河北医科大学

本、专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补助分特别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特别困难补助的学生需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且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特别困难补助:

（一）低保家庭学生；

（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三）孤残学生；

（四）烈士、优抚对象家庭子女；

（五）家庭无收入来源的其它情况的学生。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地震等，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二）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个人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者；

（三）家庭出现突然变故，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者；

（四）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者。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五条 特别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经济困难即可提出申请。

第六条 特别困难补助的申请与审批

（一）学生本人需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提交《河北医科大学本、专科生特别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

（二）辅导员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的基本情况及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班级进行公示；

（三）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核，将申请材料上报学生处；

（四）学生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与审批

（一）学生本人需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提交《河北医科大学本、专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

（二）辅导员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的基本情况及申请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三）学院主管领导进行初审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报至学生处；

（四）学生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确定补助额度。

第八条 特别困难补助由学生处根据学生贫困情况发放。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标准由学生处根据实际情况掌握，数额较高的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十条  临时困难补助可随时申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报财务处及时发放。

第十一条 各教学医院的学生如申请特别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需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审核后由所在教学医院进行审批和发放。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特别困难补助认定工作结束后不再增加名额，如遇特殊困难需要帮扶的学生，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临时出现的困难。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二）有高消费行为，或抽烟、酗酒、经常去网吧、铺张浪费的；

（三）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四）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五）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影响资助工作正常开展的；

（六）虽然个人经济困难却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河北医科大学本、专科生特别困难补助申请

审批表》

2.《河北医科大学本、专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

审批表》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1 河北医科大学本、专科生特别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 学 院 | |  | | 专业 |  | | | 班 级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每月生活费（元） | | |  | |
| 每月生活费来 源 | | | 父母及家庭提供： 元；外界资助： 元；  通过勤工助学等其它方式获得： 元。 | | | |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 | |
| 建行卡号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是否经过贫困生认定 | | | 是（ ） 否（ ） | | | | 认定级别 | | 特别困难（ ）困难（ ）一般困难（ ） | | |
| 申请理由 | 1、低保家庭学生（ ）  2、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3、孤残学生（ ）  4、烈士、优抚对象家庭子女（ ）  5、家庭无收入来源的其它情况的学生（ ）（需说明情况）  说明：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辅导员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学院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学生处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2河北医科大学本、专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 学 院 | |  | | 专业 |  | | | 班 级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每月生活费（元） | | |  | |
| 每月生活费来 源 | | | 父母及家庭提供： 元；外界资助： 元；  通过勤工助学等其它方式获得： 元。 | | | |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 | |
| 建行卡号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是否经过贫困生认定 | | | 是（ ） 否（ ） | | | | 认定级别 | | 特别困难（ ）困难（ ）一般困难（ ） | | |
| 是否获得国家助学金 | | | 是（ ） 否（ ） | | | | 助学金  档次 | |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 | | |
| 申  请  理  由 | 签 字：  （相关材料附后）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辅导员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学院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学生处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